

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以下简称《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项目。

二、《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出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

四、《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泰州市住建局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处反映。

2025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监理二标段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12831886000100004001

招标人：泰兴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市城建档案馆（盖单位章）

集建人：泰兴市工程集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苏宸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截止时间	3
6. 评标办法	4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8. 联系方式	4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16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2
5 开标	22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5
8 纪律和监督	2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3. 评标程序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0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3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5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0
一、监理要求	70
二、适用规范标准	70
三、成果文件要求	70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70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71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71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 已经由 泰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关于 2025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发改投[2025]24 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泰兴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城建档案馆），招标代理机构为 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2025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监理二标段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泰兴市城区

2.2 工程规模：主要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增设雨污检查井约 1820 座、雨污管线整治约 43365 米；同步实施雨污分流标识、路面恢复、绿化补植、强弱电杆线等附属工程。

2.3 工期要求：24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A3212831886000100004001	2025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监理二标段	2025 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标段（发改委旧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泰师附小、特殊教育学校、西城中学、育红幼儿园、育红幼儿园(西城分园)、农业农村局(原址)、财政局（旧址）、亚太新村、新北佳园、龙凤家园、襟江豪景苑、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及文化艺术中心等十六个机关庭院或住宅小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施工阶段的“三控”、“三管”、“组织协调”及应履行的相关安全责任。 暂定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5916.61 万元（最终计费额按工程施工审计结算价格计取） 监理服务期：与工程施工同步（施工工期暂定为 240 日历天），以实际开工为准，缺陷责任期中无条件配合。	90.48

2.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70%（施工单位中标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中标费率*70%），余款在资料移交、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一次性结清（监理费结算价=工程施工审计结算价×中标监理费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工程监理·专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3.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1)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仅限于以下情形:

- 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在监情况

- ① 未在泰兴市外的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 ② 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 ③ ☐ 无在监工程

指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 有一个在监

指在泰兴市不超过一个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 有两个在监

指在泰兴市不超过两个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注: 在监工程是指: 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日期)起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 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3.2 投标人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或上月, 其他要求: 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 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岁)提供退休证明。

3.4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 ☐ 是 ☒ 否

(1) ☐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指：_____ / _____；

有效期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 ☐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指：_____ / _____；

有效期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注：①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工程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不予认可；

②有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情形的：

☐ 不予认可；

☐ 以下情形予以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他工程完成 70%工程量前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

③未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类似工程，不予认可。

3.5 信誉要求：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 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3.3.1（1）、3.3.1（2）、3.5、3.6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08 月 19 日 0 时 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26 日 0 时 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0。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9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6. 评标办法

6.1 是否评定分离：_____否_____。

6.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方法如下：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泰兴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城建档案馆）

地 址：泰兴市曾涛路 162 号

电子邮箱：

联 系 人：王卫明

电 话：0523-80870117

招标代理：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泰兴市鼓楼东路 333 号秋泽苑 16-121

电子邮箱：

联 系 人：陈建忠

电 话：13852888511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9.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9.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9.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9.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9.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9.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23-868986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工程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合同估算价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自筹资金 <u>0%</u> ； 财政资金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 勘察阶段服务 ☐ 设计阶段服务 ☒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 ☐ 工程保修期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u>240</u> 日历天（与工程施工同步，施工工期暂定为 <u>240</u> 日历天，以实际开工为准，缺陷责任期中无条件配合）
1.3.3	质量标准	☒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 ☒ 无要求， ☐ 有要求，具体如下：/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6）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第 3.3 条“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是指： ☐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投标人（分支机构除外）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其他情形 ☒ 自 2023 年 9 月 10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前 形式：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网上提问”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递交监理大纲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监理大纲；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企业（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需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拟选派总监理工程师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身份证 ☒职称证 ☒学历证书 ☒其他证书（评标办法中用于总监理工程师加分的其他证书）（如有）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奖项证明材料（如有） 上述材料未从省主体信息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诚信投标承诺书 ☐原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证明（如需） ☒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其他：投标人自行上传下列材料的扫描件 1. 投标人投标报价构成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3	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费率。监理费=投标费率 a%（a 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工程施工结算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采用固定费率。本工程工程造价暂定 5916.61 万元人民币，监理费投标费率最高限价为 1.529%（小数点后面保留 3 位小数，四舍五入）；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90.48 万元。 ☐采用固定总价。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 / </u>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采用固定总价的，中标价即合同价、结算价，投标函附录中的费率对招标人无约束作用。 采用固定费率的，投标人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费率对招投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双方构成约束，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报价为暂定价，对招标人不构成约束。投标报价金额与依据投标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 1、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费率 a%（a 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工程造价（<u>5916.61</u> 万元）； 2、履行监理职责所产生的所有监理费已包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注明的监理费中。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信用承诺 ☐ 采用信用承诺制（提供信用承诺书）；注：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制的；如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须按如下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将按信用承诺书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_（万元）。 （2）非信用承诺 ☐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 保函 ☐ 支票 ☐ 其他：___/___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_（万元） 提交要求： （1）提交方式 ①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 账户名称：___/___ 开 户 行：___/___ 账 号：___/___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付凭证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 ②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票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投标截止日须在支票付款期限内。 收 款 人：___/___ ③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保函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保函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受 益 人：___/___ （2）采用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保证金的，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及“项目监理单位”加分资料的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递交要求：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3.7.5	监理大纲暗标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要求投标人提交监理大纲的，投标人编制的监理大纲须符合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 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 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如有） 电子文件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 材料递交地点：_____ 解密时间____分钟
		☒ 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主体签字盖章齐全；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或完工日期为准，业绩时间应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投资估算额以合同为准。类似工程业绩需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公布的数据为准，工程基本信息数据等级需达到C级及以上，如未提供四库一平台的查询截图或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未从江苏省主体信息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注:四库一平台的查询截图在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10.2	工程奖项	（1）国优奖项是指：所监理项目获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定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其他奖项不予计分。 （2）省优奖项是指：所监理项目获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选的“优质工程奖”。 （3）省辖市及市优奖项是指：所监理项目获设区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选的“优质工程奖”。																
10.3	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需配备人员，配备的人员需满足《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35号）规定，同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本项目施工点较为分散，为确保项目能顺利实施，所配人员及专业符合项目需求（具体见下表）。如中标人由于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导致监理合同无法备案，招标人可无条件取消其中标资格。 <table><tr><th>类别</th><th>配备人数</th><th>专业</th><th>从业要求</th></tr><tr><td>总监理工程师</td><td>1</td><td>建筑或市政</td><td>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td></tr><tr><td>专业监理工程师</td><td>2</td><td>建筑或市政</td><td>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td></tr><tr><td>监理员</td><td>5</td><td>建筑或市政</td><td>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td></tr></table>	类别	配备人数	专业	从业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建筑或市政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建筑或市政	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监理员	5	建筑或市政	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类别	配备人数	专业	从业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建筑或市政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建筑或市政	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监理员	5	建筑或市政	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4	投标人投标报价构成	投标人投标报价构成（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派驻现场监理人员、人数、工资、住宿费、交通费等。投标 报价构成中未列明的内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生视同综合考 虑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10.5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 易平台进行在线异议，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平台 进行在线投诉，无须线下递交书面异议、投诉文件。
10.6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省政府令第120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 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江苏省招标投 标条例》。
10.7	企业综合评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登录“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 息 一 体 化 平 台 ” (http://58.222.146.121:9208/Faces/Index)，查询各企业 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以投标截止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当日） 最近时段公告的投标所用资质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为准。 未参加最近公告时段信用综合评价的企业，可至泰州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初始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并将相关核定资 料编入投标文件。如果无法从上述网址中查询到投标人投标 所用资质评标当时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且未在投标文 件中提供投标所用资质初始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核定资料，则 该投标人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0。 投标人自行核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公告中的企业名称 是否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名称一致，不一致的，投 标人需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否 则因企业名称不一致而查询不到投标人企业信用综合评价 得分的，则该投标人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0。
10.8		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 核实，并向监管部门提交书面的核实报告。经查实投标人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9		如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仅需要牵头单位报名、付费下载招标文件。
10.10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 准按《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 851号）执行。
10.11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管理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泰政办发〔2018〕20号）执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2		若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或存在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等相关情形的，则报送招投标监管机构进行核查，情况属实的将参照《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进行不良信用公示。
10.13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须提供由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保函。
10.14		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有关条款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有关条款或备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0.15		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监理项目部组成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经发包人同意且变更后的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人员资历。招标人、市行政主管部门将会加大本工程监理项目部组成人员到岗情况巡查频率和力度。对中标后监理单位项目部组成人员不到岗履职、履职不到位等不良行为，经核实后市行政主管部门将记不良行为并通报公示。
10.16		为加强造价控制，监理单位需配备能满足工程造价控制的具有造价资格从业人员或聘用造价咨询企业中具有造价资格从业人员参与造价管理，人员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到岗履职，并根据要求出具报告并加盖执业印章，此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17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泰住建〔2024〕53号关于印发《泰兴市政府投资城建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费指南》的通知规定计取，最终按实际中标价结算，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
10.18		“省主体信息库”是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具体内容请投标人查看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5 月 9 日在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阶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2个或者2个以上法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3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3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查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为同一意思。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监理大纲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监理大纲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标注“如有”、“如需”的材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约定提供。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

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账号、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采用保函、支票、其他的除外）。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形式提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及项目监理机构加分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等要求。“项目监理机构”加分资料按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提供。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企业（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应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奖项证明材料（如有）等电子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

师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3.5.5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省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省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省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施工阶段）、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等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约定的方式获取或上传相关资料。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证书(主锁)，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项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3.7.7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加密。

3.7.8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时的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解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一）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二）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30分钟前，

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见面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
- (6) 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后（如采用抽取的方式时），再随机抽取K值或Q1值（如有）；
- (7)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 (8)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 (10) 开标结束。

5.2.2 不见面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况；
- (4)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5)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
- (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后（如采用抽取的方式时），再随机抽取K值或Q1值（如有）；
-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如有）、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2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由于投标人的原因，电

子交易平台未接收到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者导入的，作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处理。

5.3 开标异议

5.3.1 见面开标

（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2 不见面开标

（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4.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2）因本款第（1）条及 5.4 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因异议处理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款规定的期限内），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国家对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第四章专用合同条件第9.1项中，如招标人勾选了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条款的，按该条款执行。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7.4 要求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1.1 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后的为准）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如有）	具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资质、能力和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第 10.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 <u>79</u> 分 ☒ 项目监理机构： <u>16</u> 分 ☒ 类似工程业绩： <u>2</u> 分 ☒ 信用评价分： <u>3</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抽取范围为：95%、96%、97%、98%、99%。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A×Q1+B×Q2。 Q1 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 Q1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Q2=1-Q1。 注：1. 以上方法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一种。 2. 方法三、方法四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3≤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三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

		四的评标基准价，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前款所称评审错误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基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查询方式、查询地址以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生的错误。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造成招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产生争议的，不属于评委评审错误。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u>0.15</u>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u>0.1</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79 分
	项目 监理单位	(1) 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所学专业为<u>建筑工程类</u>或<u>工程管理类</u>的得 <u>2</u> 分； (2) 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u>2</u> 分； (3) 取得国监执业资格满 <u>6</u> 年以上(含)的得 <u>2</u> 分；满 <u>3</u> 年以上(含)的得 <u>1</u> 分；{注：以监理工程师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上的签发日期为准，如果监理工程师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上没有签发日期的则以证书上的批准日期为准。如果投标人未提供监理工程师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的，则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发证日期为准}(仅按最长年限计一次)	6 分
	其他监理人员	1、土建类监理人员 1 名：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的得 1 分，具备上述条件：①同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所学专业为土建类的得 0.5 分；②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给水排水监理人员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1 分，具备上述条件：①同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所学专业为排水类的得 0.5 分；②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	10 分

		水排水)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道路工程类监理人员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1 分,具备上述条件:①同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所学专业为道路工程或土木工程类的得 0.5 分;②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4、电气工程类监理人员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的得 1 分,具备上述条件:①同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所学专业为电气工程的得 0.5 分;②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安装工程)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5、安全类监理人员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 1 分,具备上述条件:①同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所学专业为安全工程的得 0.5 分;②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①以上监理人员中每个专业只可计取一人加分,不可重复加分。 ②以上监理人员不得在本项目中相互兼职,若为同一人兼任,只按最高分计取一次。 ③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投标人为监理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或上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周岁)提供退休证明,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	/分
	类似工程业绩	☐ 投标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指: _____/_____; 有效期自 ____/____ 年 ____/____ 月 ____/____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止。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注:类似工程业绩加分以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作为依据。具体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 项。	/分
		☒ 投标项目总监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	2 分

		类似工程指：<u>单项合同总造价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单位庭院内部或住宅小区新建、改造工程监理②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监理。③排水整治工程监理</u> 有效期自 <u>2022 年 1 月 1</u>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止。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类似工程业绩加分以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作为依据。具体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 项。 注：①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工程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不予认可； ②有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情形的： ☒ 不予认可； ☐ 以下情形予以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他工程完成 70%工程量前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 ③未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类似工程，不予认可。	
	奖项	☐ 投标企业 ☐ 投标项目总监 承担的（☐ 房建、☐ 市政）工程获得省辖市级市优、省优、国优奖项的给予加分，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除外。其中：省辖市级市优最高加 0.3 分，有效期一年；省优最高加 1 分，有效期二年；国优最高加 1.5 分，有效期三年。 注：1. 加分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获奖工程中的最高奖项计分，且只能计算一个获奖工程，不得重复累计。 2. 加分依据以奖项证明材料为准。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项。 3. 奖项须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项列明的奖项，上述奖项以外的其他奖项不予加分。	/分
	信用评价分	信用评价分数=企业综合评价总得分×信用评价分/100 企业综合评价总得分执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泰建发〔2024〕153 号）文件。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评价分值的异议，招投标行政监	3 分

		督部门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评价分值的投诉。	
附件			
1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详见本章附件 A：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数据、文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未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3. 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

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9.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6.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的；

19.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20. 投标报价金额与依据投标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21. 投标费率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监理费投标费率最高限价；

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的；

23. 存在《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

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 详细评审

3.3.1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根据本章节附件A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2 初步评审合格且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招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序）。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本章3.5.1（1）款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附件 A：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3.1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A1. 评审程序

A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A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A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报价平均值下浮 30%的，评标委员会应直接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投标。

投标报价平均值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集建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最终按工程结算价的_____ %计取。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与工程施工同步（施工监理服务期暂定为_____日历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3）
 -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 日始，至年 月 日止。

七、三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集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

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人所提的“人员配备要求”（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每类监理人员变更不得超过两次。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详见通用条款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工程(具体范围以本项目施工图纸及清单为准)施工监理服务(包括强弱电等设施迁移改造工程的监理服务)，施工及保修阶段的“三控”、“三管”、“组织协调”及应履行的相关安全责任阶段监理服务。全部工程的质量、进度、造价等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等管理。监理工作的范围包括“三控、三管、一协调、一履职”。即：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工程全面组织协调，履行监理安全法定职责。

各阶段具体监理工作内容如下：

施工准备阶段：

- (1) 检查核对施工图纸；
- (2) 检查开工前需办理的各类手续；
- (3) 检查施工现场。

施工阶段：

(1) 审查施工单位各项准备工作，及时组织召开第一次工地例会，下达开工通知书；

(2) 督促施工单位施工管理和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和实施；贯彻落实“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检查，督促整改存在问题，并建立监督检查台帐。

(3) 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4) 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组织测量复核；

(5) 审批施工单位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审查分包单位资质；

(6) 编制月用款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月用款报告；审核变更预算，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变更应及时报批，并根据合同有关条款对变更额审核；在工程完工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并上报项目负责人；(每月 25 日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月报(含形象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等)，月用款计划，及时复核已完月度

工程量，签署工程月用款报告和签发月度支付证书；审核变更预算，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变更应及时报批，并根据合同有关条款对变更额审核；在工程完工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并上报集建公司项目负责人。

（7）审批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并建立台帐以备核查。

（8）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必要时，应配合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 24 小时日夜监理，控制工程质量。对关键工序的实施旁站监控；

（9）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核签证，主持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处理；

（10）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11）保管工程保险单据复印件，及时提醒委托人或施工单位办理保险延期手续，协助委托人或施工单位进行保险索赔；

（12）督促执行承包合同，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业主和施工单位之间的争议及相关施工单位之间的争议；

（13）督促施工单位根据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对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予以确认；

（14）组织施工单位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并督促整改。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协助业主组织竣工验收；

（15）协助委托人组织和参与设备调试和项目动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16）监理应充分了解其他项目工程施工已存在的、或潜在对本项目管杆线的破坏因素，要求本项目工程承包商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本工程管杆线遭破坏。同时，监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其他市政公用管杆线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要求本项目工程施工单位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其他市政公用管杆线。

竣工验收阶段：

（1）检查、督促并协助施工单位根据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整理工程竣工档案，并协助施工单位移交工程档案；

（2）参与工程的竣工验收，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3）处理委托人与施工单位间的合同纠纷。

保修及工程移交阶段：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规定，从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接受方之日算起。

(2) 保修期间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应参与调查研究，确定发生质量问题的责任，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督促实施；

(3) 参与工程移交验收，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监理规范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利。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另行协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有关监理工作政策要求。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涉及工程造价、监理服务期、质量标准的变更，需委托人书面确认。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监理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1、非承包企业的持证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2、无资格或资格不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3、不能完全履行职能的管理人员，以上要求需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工地第一次会议前提供一份监理规划，每月 28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一份监理月报。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城建档案资料要求提交一套完整的监理资料。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移交方式：按附录 13-4 清单明细现场清

点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__，汇率为：___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合同签订进场	合同价的 10%	
二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合同价的 70% （施工单位中标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中标费率*70%）	
最后付款	资料移交、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	结清余款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合同，投标人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费率对招投标三方构成约束，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金额，仅作为暂定合同价，对合同三方不构成约束，为合同预付款、期中支付、履约考核相关费用的计取参照，不作为最终费用依据。

监理费结算价=中标投标费率 a%（a 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工程施工结算价。
本项目监理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____万元，若超过，按____万元计。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本项目不计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本项目不计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泰兴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泰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____。

9. 补充条款：

(1) 中标通知书签发 7 日历天内监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逾期每天必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1%的违约金。30 日历天内必须完成合同签订，超过 30 日历天不签订合同的，逾期每天必须缴纳中标价 1%的违约金。监理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的，委托人有权取消监理人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予以公示曝光。

(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如有）：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或保函或保证保险；金额：合同价的 10%；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签发后，合同签订前；退还时间：监理服务期结束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无息退还。

(3) 监理单位要严格按照监理大纲和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监理。监理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监理合同备案、安全和质量报监，并配合完成施工许可证的办理。

(4) 总监及相关监理人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一致，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如发现投标人自行更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直至终止监理合同，并由监理单位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5) 监理人项目管理机构其他管理人员配备数量最低要求：应满足《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 35 号文）及相关文件对监理人员的规定，如由于人员不符合要求导致监理合同无法备案，则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同时监理单位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适时调配相关人员以满足现场实际工作需要。

(6)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实名制考勤考核，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实行职责内跟踪检查与服务。考核由项目业主代表实行签到记录抽查，若发现总监不按规定在场每天处罚 1000 元，其他监理人员每天处罚 500 元，处罚费用直接在监理费中扣除。

(7) 监理单位负责对施工单位人员到场情况进行考核，如有变更须经业主同意，否则业主抽查发现施工单位项目组成人员不在现场，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人员无考核记录的，监理单位计 5000 元/次/人的罚款，该款项费用直接从监理费中扣除。

(8) 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人人员不认真履职，监理工作不到位，除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外委托人还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撤换人员，撤换后的人员必须符合相关要求。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责令停工整改，并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9) 在监理过程中，凡是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代表抽检结果达不到设计要求的，监理单位评定为合格的，一次性处罚监理合同价的 5%，处罚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若连续发生上述情况超过 4 次（含）以上，我单位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以后不得参加我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

(10) 由监理单位原因造成施工监理服务期延误超过 10 天的，一次性处罚监理合同总价的 10%，该款项费用直接从监理费中扣除。

(11) 因监理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监理单位需赔偿委托人的直接损失。

(12) 对于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严格组织举牌验收。监理单位要加强质量通病防控。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控制点验收时，要组织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监理工程师等参与验收。在施工现场验收部位设立验收公示牌，验收完成后，将留存的影像资料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的附件，实现工程质量责任可追溯。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控制点的施工质量进行旁站监理，负责具体组织举牌验收工作，按照验收情况如实填写验收结论，并对签字、拍照等工作进行现场监理。及时督促整改举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发现施工单位不落实举牌验收制度或弄虚作假等行为，及时报告项目实施单位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施工单位对需要进行举牌验收的部位，于自检合格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不能按时组织举牌验收工作的，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手续。严格隐蔽工程监管。涉及道路灰土层、管道开挖回填、深基坑支护、软弱地基处理等隐蔽工程施工时，监理单位应加强过程监管，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设计和规范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应严格按设计和规范实施旁站与验收，并通过可视化监管（视频记录仪）的方式留下重要节点的影像资料和检测验收资料，为项目结算审核与复审提供翔实依据。隐蔽工程的验收应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由项目实施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参加，并报质量监督机构现场监督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进行工程隐蔽或下道工序的施工。

(13)施工阶段因监理人工程质量管控不到位，被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通报的，根据集建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违约处罚：（1）轻微质量事故，责令整改，未按时整改到位的处以 1000 元违约金；（2）一般质量事故，责令整改，处 2000 元违约金，未按时整改到位的处双倍违约金；（3）重大质量事故，责令立即停工整改，处 3000 元违约金，并列入履约评价，未按时整改到位的处双倍违约金。被集建公司日常质量专项检查通报的，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违约处罚：（1）轻微质量事故，责令整改，未按时整改到位的，处 1000 元违约金；（2）一般质量事故，责令整改，未按时整改到位的，处 2000 元违约金；（3）重大质量事故，责令立即停工整改，未按时整改到位的，处 3000 元违约金，列入履约评价。另外，要严格执行成品保护制度，凡因成品保护制度不健全、措施不得力，导致成品、半成品大量污染损坏，严重影响工程质量的，处以 3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质量事故程度判定标准：（1）轻微质量事故：指根据质量验收标准抽检发现主要控制项目全部合格，但一般规定项目不合格，但不影响使用功能、结构安全，不影响建筑、室内、园林等设计效果，但局部位置表面有不易察觉的观感问题；因施工工艺操作不到位，可能引起的质量保障率下降问题；问题可修复或下道工序可以补救、覆盖的。（2）一般质量事故：指根据质量验收标准抽检发现主要控制项目不合格，存在质量问题，经维修，能满足设计要求且不影响观感与使用；或由施工单位自行拆除，重新施工的工程；导致的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且对工期影响在 5 天以内的工程质量事故。如一般质量事故超过三次，按重大质量事故惩处。（3）重大质量事故：指违反强制性条文规定，且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及人身安全，易引起较大安全隐患的质量问题或不执行相关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通知等；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经维修仍不能满足规范、设计规定；或虽经维修能满足设计规定，但影响观感与使用；或由

施工单位自行拆除、重新施工的工程，导致经济损失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且对工期影响在 5 天以上的工程质量事故。

(14) 监理人必须建立健全完善的监理体系，做到制度上墙，责任到人，并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施工管理制度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等。

(15) 现场计量验收应按监理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若出现未按时完成的委托人有权处以每次 1000 元的违约罚款。监理人超过三次不按监理规范履行监理职责的，委托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16) 监理进场时间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工程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监理费不因工期增加而作调整。

(17) 监理人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一个月（含）以上。监理人在项目部组成人员备案时，同时附项目部组成人员的由本单位缴纳一个月（含）以上的社保证明材料。因不可抗力确需更换项目部人员的，更换后的人员必须提供由本单位缴纳一个月（含）以上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监理人中标资格，监理人须无条件接受。

(18) 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监理项目部组成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经发包人同意且变更后的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人员资历。招标人、市行政主管部门将会加大本工程监理项目部组成人员到岗情况巡查频率和力度。对中标后监理单位项目部组成人员不到岗履职、履职不到位等不良行为，经核实后市行政主管部门将记不良行为并通报公示。

(19)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及工程变更、工期延误等进行监理审查并列入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发生工程变更、工期延误的必须立即上报建设单位项目管理部和

财务审计部，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监理和报告的，处以 3000 元/次的罚款，并视情节轻重暂停监理单位、总监和专监 2 年内参加监理集中建设项目。

(20) 监理人承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理职责。①监理人承诺监督施工方合理合法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保证现场安全防护用品符合国家规定，现场公益广告和围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文明城市创建要求。②监理人承诺项目监理将工程建设中的人、机、环境及施工全过程进行评价、监督和督查，制止建设行为中的冒险性、盲目性和随意性，有效地把该工程安全控制在允许的风险度范围以内，以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③**发包人不定期对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发现现场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发包人将下发《责令停工通知书》，监理人要督促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并报市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施工单位整改完成后书面回复检查人员，监理人要做好复查工作，复查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监理人未能及时发现隐患或未采取相关措施的，发包人对监理人追究违约责任，第一次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第二次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第三次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三次以上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且发包人将在一年内禁止该项目总监作为本市集中建设施工项目组成人员，且由此产生的延期违约责任由监理人承担。经检查发现现场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的，发包人将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监理人要督促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并报市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施工单位整改完成后书面回复检查人员，监理人要做好复查工作。监理人未能及时发现隐患或未采取相关措施的，对监理人追究违约责任，第一次罚款人民币 2000 元，第二次罚款人民币 4000 元，第三次罚款人民币 6000 元，三次以上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且由此产生的延期违约责任由监理人承担。经检查发现存在一般风险及较低风险的，发包人将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监理人要督促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施工单位整改完成后书面回复检查人员，监理人要做好复查工作。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回复或未整改到位的，监理人未采取相关措施的，发包人对监理人追**

究违约责任，罚款人民币 500 元/次，对拒不整改或屡教不改的，报市行政主管部门处理。风险隐患的分级判定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监理人应知晓并遵守执行。**④**监理人**监理项目，多次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监理人员**督促整改不力，第一次罚款人民币 3000 元，第二次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第三次甲方将在两年内禁止该项目总监、专监作为本市集中建设**监理项目**组成人员。监理人对甲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知晓并理解，同意遵守其规章制度。

(21) 施工阶段，**监理项目**因现场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控不到位，被市行政部门或公司检查通报的，将根据公司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违约处罚。①合同价 $\leq$ 200 万元，第 1 次被市行政部门或公司检查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约谈，第 2 次被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处罚 500 元，第 3 次被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处罚 1000 元，第 4 次被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处罚 1500 元，第 5 次及以上被通报的，除处罚 1500 元外，列入履约评价，并上报市行政主管部门，且发包人将在两年内禁止该项目负责人作为本市集中建设施工项目组成人员。②200 万元 $<$ 合同价 $\leq$ 500 万元，第 1 次被市行政部门或公司检查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约谈，第 2 次被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处罚 1000 元，第 3 次被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处罚 1500 元，第 4 次被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处罚 2000 元，第 5 次及以上被通报的，除处罚 2500 元外，列入履约评价，并上报市行政主管部门，且发包人将在两年内禁止该项目负责人作为本市集中建设施工项目组成人员。③合同价 $>$ 500 万元，第 1 次被市行政部门或公司检查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约谈，第 2 次被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处罚 1500 元，第 3 次被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处罚 2000 元，第 4 次被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处罚 2500 元，第 5 次及以上被通报的，除处罚 3000 元外，列入履约评价，并上报市行政主管部门，且发包人将在两年内禁止该项目负责人作为本市集中建设施工项目组成人员。承包人需在开具罚单的 15 日内，打款至罚单指定账户。

逾期未交罚款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承包人不持任何异议。承包人对发包人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知晓并理解，同意遵守其规章制度。

（22）为加强造价控制，监理单位需配备能满足工程造价控制的具有造价资格从业人员或聘用造价咨询企业中具有造价资格从业人员参与造价管理，人员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到岗履职，并根据要求出具报告并加盖执业印章，此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3）根据非必要不变更原则，确需变更事项，监理单位应报建设单位确认，同步督促施工方履行相关变更手续，因监管不力，导致施工方擅自施工，未履行变更手续，处以合同价款 10% 罚款。

（24）该项目为集中建设项目，全权委托泰兴市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实施本合同。付款单位为，发票抬头须为付款单位。监理人应在委托人每次付款前开具对应数额的正式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25）所有参加打卡人员除执行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打卡外，还需按施工合同由监理履行考勤制度，此打卡时限为正常上下班时间，未履行请假手续，或当日早退的，视为按未要求到岗履职。（参加打卡人员不能仅仅为了满足主管部门系统的最低打卡时间要求，还要真正在岗履职，满足正常上下班的工作时间制度，并履行签到手续。）

（26）按照合同对现场进行“三控三管一协调一履职”，不推诿，不搞形式主义。因现场存在安全文明及质量问题，发现监理单位不履职，或未发出整改通知单，或同一问题，屡次被通报的，除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外，还将对监理单位进行违约处罚，同时函告监理单位。

（27）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并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实行职责内跟踪检查与服务。

（28）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人员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结算审计、财务决算、竣工验收等），若未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监理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次。

附表：

项目组成员配备表

在本 项目 中拟 担任 工作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证书编号	学历	职称	社会保险个人代码
总监						
专监						
造价 工程 师						
监理 员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方名称（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名称（以下称乙方）：

集建方名称（以下称丙方）：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包、发包、集建三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承包及集建三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测设计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三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丙方的责任

甲方及丙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娱乐休闲等消费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丙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休闲和旅游等消费活动。

(四) 不准为甲方、丙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形式的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形式的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其缴纳的廉政保证金将被扣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给予乙方限制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泰州市建设市场的处罚。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三方约定:本合同由市纪检监察机关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监督。日常监管由甲、乙、丙三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由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送交当地纪检监察部门和人民检察院各一份,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3. 监理依据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5.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

（3）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七、监理方案
- 八、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九、企业（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
- 十、投标保证金
- 十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标段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元）	
监理服务期限（日历天）	
费率	
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监理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监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从省主体信息库获取。

六、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1.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年龄		学历及专业	
监理注册证号			从事工程施工监理年限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七、监理大纲

八、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序号	设备或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制造年	用途	备注

九、企业（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项目特征 描述	

注：本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协议书及工程竣工验收佐证资料、获奖证书应从省主体信息库获取。

十、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如采用保函，投标人需将保函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2. 如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投标人需将支付凭证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3. 如采用支票的，投标人需要将支票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4. 如采用其他形式的，投标人需要将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十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达，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保证拟派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
9. 拟派往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不存在招标公告 3.3.1（1）情形①、3.3.1（1）情形②。**
10. 拟派往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在监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2.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3. 符合招标公告 3.5 信誉要求。
14.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其他材料

- ☒项目总监及项目监理机构其他成员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 ☒投标人投标报价构成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